**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4-ZB-2950-001R**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0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4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2月06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C2024-ZB-2950-001R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620,760.6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47,668.3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47,668.39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清扫服务 |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一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047,668.39 | 11,047,668.3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顺延。

合同包2(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73,092.2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573,092.24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清扫服务 |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三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573,092.24 | 11,573,092.2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2(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合同包2(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1月16日 至 2025年01月22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2月06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其他

3.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835960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联系方式：029-852575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峻豪、王莉

电话：029-85257505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1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电 话：029-83596064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三部联系人：李峻豪、王莉电 话：029-85257505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22,620,760.63元（2年）商贸产业园一标段预算：11,047,668.39元（2年）商贸产业园三标段预算：11,573,092.24元（2年）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包，每个合同包选择不同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将按标包预算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评审，经评审后在上一合同包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在后续合同包的评审过程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审顺序：商贸产业园三标段、商贸产业园一标段） |
| 12.1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3.1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4.1 |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须无偿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正本1套，副本2套，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8楼招标三部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00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00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
| 20.4 |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无  |
| 20.5 | 核心产品： 不涉及  |
| 23.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
| 27.2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无，按季度进行付款。 |
| 32.3 | 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如下：□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20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50万元☑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进行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账 号：78560188000095264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再次质疑不再接收。 |
| 37.4 |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1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 2 | CA业务网点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客服电话：4006-369-888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合同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合同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5.1 密封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7.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推送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推送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13759957407 魏敏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17797059890 |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15249035320 |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13193388328 |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15229730006 |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95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019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22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134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26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8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65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40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 --- | --- | --- |
| 1 | 主体证明文件 |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 | 财务状况提供（1）或提供（2） | （1）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
|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3 | 依法纳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4 | 依法缴纳社保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社保所属时间和所缴纳的社保种类。（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5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5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6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7 | 信用信息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8 | 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7格式作出说明；（2）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8格式作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9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
| 10 | 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条件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4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6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7 | 其他 |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附注：

1．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 | --- | --- |
| 价格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
| 业绩 | 5 |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 |
| 设备配备方案 | 20 | 内容至少包括①根据机械配备需求提供小型冲洗车配备方案；②根据机械配备需求提供密闭式垃圾收运车配备方案；③根据机械配备需求提供洗扫一体车配备方案；④根据机械配备需求提供高压冲洗车配备方案；⑤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其他相关清洗机械设备配备方案。以上内容提供车辆、设备的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2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管理方案 | 12 | 内容至少包括①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配合服务方案；②服务计划；③区域内办公场所设置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实施方案 | 12 | 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范围内绿化带卫生保洁实施方案；②城中村垃圾收集容器配备实施方案；③环卫车辆置换保洁人员实施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人员配备方案 | 12 | 内容至少包括①承包区域人员分配方案；②根据采购需求配备足够的管理团队，提供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学历、经验介绍等；③保洁员人员服装及体检安排方案；④保洁员作业配套设备、工具及耗材配备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预案及相关措施 | 12 | 内容至少包括①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清扫保洁预案及相关措施；②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及相关措施；③雨雪及恶劣天气应急保洁预案及相关措施；④提供其它突发应急事件预案及解决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作业方案 | 9 | 内容至少包括①城镇街道公共环境卫生作业方案；②城镇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作业方案；③公共厕所保洁作业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履约承诺 | 8 | 内容至少包括①对现有保洁区域作业人员安排的相关承诺；②合同签订后在保洁区域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全权负责运营该项目的相关承诺。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总分 | 100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为提高西安浐灞国际港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西安浐灞国际港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XX产业园X标段）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X 年（XX个月），即202X年XX月 XX日起至202X年XX月 XX日止。

二、保洁范围与内容

（一）保洁范围：按照双方约定，对甲方所划分的《西安浐灞国际港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XX产业园X标段）范围进行保洁。

（二）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绿地白色垃圾捡拾、公共厕所管护、城市家具擦拭、道路垃圾和野广告清理、扫雪除冰、保洁员维稳及安全管理、辖区舆情上报、道路抛洒应急处置等。

三、保洁要求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等各项要求，遵守由西安浐灞国际港制定的其他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四、费用核算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可调总价合同，调整范围为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道路保洁面积、公共厕所位置数量、据实核算费用，调整依据为市级相关部门下发的文件及实际保洁、维护工作需要。

1.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调整。依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人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下发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2.道路保洁面积及公共厕所数量调整。因城市道路及公厕规划发展需要，按照道路清扫面积及公共厕所数量，对新增或核减后的费用和保洁员人数，依照招标相关标准进行调整；根据道路交通实际情况，调整机械化保洁面积。

（二）费用总额：

依照《中标通知书》（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确定该标段2025—2026年（2年）中标金额为XXXXXXXX.XX元；本合同期限一年，合同金额为XXXXXXX.XX元，其中：

1.人工费用XXXXX.XX元，其中按给定标准XXXXX.XX元/人•年结算项目（人员工资、取暖费、节日福利费）；限额内据实结算项目（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降温费、高温津贴）XXXXX.XX元，按给定标准XXXXX.XX元/人•年，限额内据实结算。

2.机械费用XXXXX.XX元，含人员基本工资、水费、设备折旧及运行有关的保险费、燃油费、折旧费、修理费等一切费用。

3.公厕费用XXXXX.XX元，其中按给定标准XXXXX.XX元/座•年结算项目（人员工资、取暖费、节日福利费）XXXXX.XX元；限额内据实结算项目（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降温费、高温津贴、水电费、日常维护）XXXXX.XX元，按给定标准XXXXX.XX元/座•年，限额内据实结算。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按照招标要求及市级文件执行；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验收及费用支付：每季度末，乙方提交“道路清扫保洁费用申报单”，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根据清单金额开具发票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在完成所有审批流程且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甲方需在1个月内将相应的费用支付至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按照《西安浐灞国际港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内容对乙方承担的环卫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可按照市容环卫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雇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意见。甲方对保洁员及管理人员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乙方应于执行。

3.甲方对保洁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改正。

4.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派乙方临时保洁任务，乙方应在任务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保洁费用并完成所有审批流程且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1个月内将相应的费用支付至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

2.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保洁费用。

2.乙方有权自主选用管理保洁工作人员。

3.甲方连续2季度不支付保洁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及浐灞国际港管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任务。

2.乙方必须具备较好的财务抗风险能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配置及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保证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福利等，若出现因拖延、拖欠保洁员劳务费用的投诉、上访事件，根据情节，甲方将对乙方严肃处理。

3.乙方必须在保洁区域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以便各产业园能随时对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环境卫生检查车辆，要求不少于9人座位，出车时间按照排班顺序依次提供。

4.乙方需配备足够的管理团队，每25名保洁员需配备1名小组长，每3个小组需配备至少1名现场管理员，每个项目至少配备1名项目经理和1名现场经理（人工机械保洁服务一体化采购标段需配备车辆管理队长）。同时保洁员人数不得小于招标文件核定数量的90%。

5.乙方须按照市城管局有关要求，每年组织保洁员进行1次常规体检，并按期配发环卫工服（夏装2套/年；春秋装、反光背心、遮阳帽、单鞋1套/年；冬装、雨衣、雨鞋、棉皮鞋1套/2年）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6.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加社会保险。乙方须加强保洁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全年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不少于12次，人均受训率100%。保洁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使用的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按照劳动法签订用工合同。使用保洁作业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60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岁，否则，出现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8.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保洁员花名册和所辖区域网格化管理分布明细表，承包期内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信息，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备。

9.乙方须按照招标要求配备足额小型冲洗车辆和密闭式垃圾收集车辆，用于提高广场、人行道精细化保洁和垃圾收运；人工机械保洁服务一体化采购标段，乙方机械设备配备数量不得小于招标文件核定数量、规格、车号不允许擅自变动，确需调整的需书面报请管理部门同意。同时按要求安装北斗车载视频终端（GPS），实行机械作业统一监控管理。

10.乙方需合理运用管理部门调配的小型高压冲洗车，承担其日常使用与安全管理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维修和司机工资等费用。服务期满后应完好归还车辆及附属物品，如有损毁或丢失需及时维修或照价赔偿；乙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按规定操作保洁设施设备，因操作、使用不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1.乙方可根据区域作业路段、保洁员招聘等实际情况综合考量，经管理部门核准后可采用环卫车辆置换保洁人员方式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其中，大型环卫车（整车质量≥18t）可置换8名保洁员；中型环卫车（整车质量≥12t）可置换6名保洁员。

12.乙方须按照城中村生活垃圾产量，足额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配备240升桶，厨余垃圾配备120升桶），收集容器出现破损、丢失情况的，应及时补充更新。

13.乙方不得将承包事项再转包。

八、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一）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若出现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造成环卫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或造成其他不良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需在中标进场7日内配齐核定的保洁人员和机械设备，并正常开展工作，否则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四）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因市容环卫工作考核被淘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不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附则

（一）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保洁区域的环卫人员劳动就业，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代表人（签字）：电话：地址：开户银行：账号：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代表人（签字）：电话：地址：开户银行：账号：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述

（一）招标项目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二次）

（二）服务范围（详见附表）

（三）服务内容

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绿地白色垃圾捡拾、公共厕所管护、城市家具擦拭、道路垃圾和野广告清理、扫雪除冰、保洁员维稳及安全管理、辖区舆情上报、道路抛洒应急处置等。

二、投标单位资格及履约能力

（一）投标单位资格

1.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见资格审查标准。

（二）履约能力

1.投标单位具有较好的财务抗风险能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配置及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福利等。

2.投标单位须具备处理各类突发应急事件的预案和能力，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含应急处置费用），履约保函在合同执行期满自动失效。

3.投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需在保洁区域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以便各产业园能随时对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环境卫生检查车辆，要求不少于9人座位，出车时间按照排班顺序依次提供。

4.投标单位需配备足够的管理团队，每25名保洁员需配备1名小组长，每3个小组需配备至少1名现场管理员，每个项目至少配备1名项目经理和1名现场经理（人工机械保洁服务一体化采购标段需配备车辆管理队长）。

5.招标文件内核定的机械设备数量、规格不允许变动，如需变动中标单位需书面报请管理部门同意；所有采购标段需按照招标要求配备小型冲洗车辆和密闭式垃圾收集车辆；人工机械保洁服务一体化采购标段，应按第六条“机械配备要求”配备大型清扫车辆及扫雪除冰、护栏清洗设备；投标单位需在进场7日内配齐保洁人员和机械设备，并正常开展工作，否则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6.投标单位需按照城中村生活垃圾产量，足额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配备240升桶，厨余垃圾配备120升桶），收集容器出现破损、丢失情况的，应及时补充更新。

7.投标单位需按照市城管局有关要求，每年组织保洁员进行1次常规体检，并按期配发环卫工服（夏装2套/年；春秋装、反光背心、遮阳帽、单鞋1套/年；冬装、雨衣、雨鞋、棉皮鞋1套/2年）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8.投标单位应妥善使用管理部门调配的小型高压冲洗车，全面负责车辆日常使用及安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维修和司机工资等费用。服务期满后，投标单位需完整归还所有车辆及附属物品。如车辆或附属物品出现损坏或丢失情况，投标单位必须及时进行维修或按原价赔偿。

9.投标单位可根据区域作业路段、保洁员招聘等实际情况综合考量，经管理部门核准后可采用环卫车辆置换保洁人员方式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其中，大型环卫车（整车质量≥18t）可置换8名保洁员；中型环卫车（整车质量≥12t）可置换6名保洁员。

三、承包方式

招标单位将道路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招标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

四、清扫保洁费用及构成、费用支付和调整

（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费用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人工费用（万元/年） | 机械费用（万元/年） | 公厕费用（万元/年） | 小计（万元/年） |
| 1 | 一标段 | 309.68 | 177.54 | 65.16 | 552.38 |
| 2 | 三标段 | 288.02 | 214.62 | 76.01 | 578.65 |

（二）道路清扫保洁费（含人员基本工资、劳保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服装费、降温费、高温补贴、法定加班费、工具耗材、管理费及税收等一切相关费用；商贸产业园采取人工机械保洁服务一体化，同时含机械操作人员基本工资、水费、设备折旧及运行有关的保险费、燃油费、折旧费、修理费等一切费用）将按照季度据实结算，并依据检查考核结果于下一季度首月内支付。

（三）保洁员社会福利费（取暖费、节日福利费），按给定标准和实际在岗人数（不得大于道路保洁定额标准核定的保洁员人数），在当期内据实结算。

（四）公共厕所维护费（水电费、日常维护费用），每季度依据相关维护清单、发票信息等据实结算。

（五）合同价款为可调总价合同，调整范围为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道路保洁面积、公共厕所位置数量、据实核算费用，调整依据为市级相关部门下发的文件及实际保洁、维护工作需要。

五、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坚决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等各项要求，遵守由西安浐灞国际港制定的其他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六、机械配备需求

（一）小型冲洗车及密闭式垃圾收运车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小型冲洗车（辆） | ★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 |
| 1 | 一标段 | ≥6 | ≥6 |
| 2 | 三标段 | ≥6 | ≥6 |

（二）“人工＋机械”一体化标段大型机械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车种** | **总质量** | ★**数量（台）** | **护栏清洗设备（个）** | **除雪滚刷（个）** |
| 1 | 一标段 | 洗扫一体车 | ≥18t | ≥2 | 2 | 2 |
| 高压冲洗车 | ≥18t | ≥2 |
| 2 | 三标段 | 洗扫一体车 | ≥18t | ≥2 | 3 | 3 |
| 高压冲洗车 | ≥18t | ≥3 |

（三）车辆及驾驶员要求

1.车辆优先选择新能源（各标段新能源车辆占比大于20%）；燃油车需国五以上排放标准，车龄5年以内。

2.车辆应符合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3.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

4.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

5.车辆和驾驶员配备比例不低于1:1.2。

6.环卫保洁车辆提供车辆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

（四）作业时间及频次

1.春夏秋季应在每日6:30点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冬季应在每日7:00前完成第一次清扫。

2.全天保洁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3月16日至11月14日对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早 6:30前结束；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冲洗作业时间；建筑垃圾通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道路冲洗作业。

3.每月所有机械车辆的作业天数应不少于26天，且每日作业里程需达到20公里。

4.清扫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积尘情况确定，一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4次，二级和三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3次。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作业频次。

5.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级道路每日冲洗道路2次以上；二级和三级道路每日冲洗道路1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2次以上；配合人工保洁每月对人行道冲洗4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道路两侧、交通隔离栏下的积灰等应每月冲洗4次以上，雨后宜开展道路灰带冲洗作业。

七、公厕维护管理

（一）开放时间

全年开放时间执行6:00-23:00。

（二）人员管理

1.每座公厕必须配备2名专职管理员，不得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其他事项。

2.公厕保洁实行两班制，早班执行6:00-14:30，晚班执行14:30-23:00；每班至少1名管理员在岗。

3.公厕管理员上岗时需统一着装，工作期间对公厕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清洗、消毒、除臭，做到“客离立即保洁”，随时保持公厕干净、整洁、卫生；每日按照要求填写《公厕管理日志》，如实记录日常保洁、设施状态、消杀除臭等内容。

（三）设施维护

1.投标单位负责公厕消耗品配备（厕纸、洗手液、消杀药品等）、易损设施维修更换（包括但不限于水龙头、下水软管、门把手、灭蝇灯等易耗易损件），48小时内完成设施维修更换。

2.每天排查公厕设施设备，发现损坏做好登记并及时报修。

（四）卫生要求

1.实现全天不间断保洁，做到“十净、七无、一整洁”，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蹲位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牌匾净、周边环境净；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灰蛛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管理间干净整洁无杂物。公厕周边5米内，无垃圾杂物堆放，外墙干净，无“野广告”。

2.每天不少于两次用药物对公厕内外进行灭蝇、灭蚊的消杀；做到公厕化粪池无满溢，遇险及时排除。公厕内设置空气清新或者除臭设备及物品，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不满足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服务范围附表**

| 管理部门 | 道路等级 | 保洁范围及清单名称 | 两班制 | 保洁总面积(m2) | 机动车道面积(m2) | 辅道面积(m2) | 人行道面积(m2) | 清扫人数 | 特殊点位人数 | 公厕人数 | 总人数 | 机械清扫 计费面积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贸产业园（一标段） |  |  |  | 382860.35  | 210320.38  | 27145.97  | 145394.00  | 64  | 4  | 12  | 80 | 201846.40  | 此行为合计 |
| 二级 | 矿山路(东二环至广运潭大道) |  | 72055.26  | 38131.55 | 0  | 33923.71 |  | 4  |  |  | 32411.82  |  |
| 二级 | 广运潭西路(广安路至矿山路) |  | 45997.51  | 22035.66 | 7326.51 | 16635.34 |  |  |  |  | 24957.84  |  |
| 二级 | 米秦北路（东二环至广运潭大道） |  | 37615.12  | 25150.27 |  | 12464.85 |  |  |  |  | 21377.73  |  |
| 二级 | 北辰东路(广安路至矿山路) |  | 51712.67  | 23364.47 | 13811.72 | 14536.48 |  |  |  |  | 31599.76  |  |
| 二级 | 斡尔垛巷（矿山路至米秦北路） |  | 8246.79  | 4433.67 | 1582.84 | 2230.28 |  |  |  |  | 5114.03  |  |
| 一级 | 东二环东侧绿地及步道（广安路至西临快速干道，含北秦孟巷） |  | 2403.60  | 0  | 0  | 2403.6 |  |  |  |  | 0.00  |  |
| 二级 | 民生家园路（民生家园至矿山路） |  | 5269.87  | 2930.11 | 0  | 2339.76 |  |  |  |  | 2490.59  |  |
| 二级 | 玄武东路(东二环至广运潭大道) |  | 39766.42  | 18667.31 | 0  | 21099.11 |  |  |  |  | 15867.21  |  |
| 二级 | 米秦路及南北两侧道路、巷道(东二环至广运潭大道) |  | 106023.98  | 61838.21  | 4424.90  | 39760.87  |  |  |  |  | 56323.64  |  |
| 二级 | 万科临邑相邻路(东二环至北辰东路) |  | 13769.13  | 13769.13 | 0  | 0  |  |  |  |  | 11703.76  |  |
| 公厕 | 米秦路（杜家街）公厕 |  |  |  |  |  |  |  | 2 |  |  |  |
| 公厕 | 西临快速干道（石家街转盘）公厕 |  |  |  |  |  |  |  | 2 |  |  |  |
| 公厕 | 玄武东路（玄武佳苑门前）公厕 |  |  |  |  |  |  |  | 2 |  |  |  |
| 公厕 | 玄武东路（红星公寓门前）公厕 |  |  |  |  |  |  |  | 2 |  |  |  |
| 公厕 | 玄武东路（西岸国际二期）公厕 |  |  |  |  |  |  |  | 2 |  |  |  |
| 公厕 | 矿山路与广运潭西路西北角（江山铭著）公厕 |  |  |  |  |  |  |  | 2 |  |  |  |
| 商贸产业园（三标段） |  |  |  | 336875.30  | 260303.27  | 26752.63  | 49819.40  | 59  | 4  | 14  | 77  | 243997.52  | 此行为合计 |
| 一级 | 华清东路(华山铁路桥至西临快速干道浐河桥) | 两班制 | 42212.55  | 30794.24 | 0  | 11418.31 |  |  |  |  | 26175.10  |  |
| 一级 | 东城大道(十里铺环岛至浐河西路) |  | 25014.48  | 21524.47 | 0  | 3490.01 |  |  |  |  | 18295.80  |  |
| 一级 | 西临快速干道(东二环至浐河桥) |  | 132649.83  | 125681.32 | 6968.51 | 0  |  |  |  |  | 112752.36  |  |
| 二级 | 长十路及东西两侧道路、巷道(华清东路至长乐东路) | 两班制 | 29655.46  | 24278.89 | 0  | 5376.57 |  | 4  |  |  | 20637.06  |  |
| 三级 | 十里铺老街（华山铁路桥至十里铺骨科医院） |  | 1855.00  | 1855 | 0  | 0  |  |  |  |  | 1576.75  |  |
| 一级 | 十里铺北路(陇海铁路桥至华清东路) |  | 22391.34  | 10137.51 | 0  | 12253.83 |  |  |  |  | 8616.88  |  |
| 三级 | 陇海铁路桥南侧道路（浐灞三十一小至浐灞十小) |  | 7361.56  | 0  | 7361.56 | 0  |  |  |  |  | 6257.33  |  |
| 三级 | 华清幸福里社区门前广场（西铁小区门前至天易达物流门前） |  | 10905.17  | 0  | 0  | 10905.17 |  |  |  |  | 0.00  |  |
| 三级 | 天易达物流路（华清东路至天易达物流门前） |  | 2087.66  | 2087.66 | 0  | 0  |  |  |  |  | 1774.51  |  |
| 三级 | 西铁单身公寓门前路（华清东路至西铁公安三大队） |  | 1550.98  | 1550.98 | 0  | 0  |  |  |  |  | 1318.33  |  |
| 三级 | 西铁工程家园路、南秦孟巷道及地铁口绿化广场(东二环至东御兰汀项目) |  | 6499.60  | 5107.69 | 0  | 1391.91 |  |  |  |  | 4341.54  |  |
| 二级 | 浐河西路(东城大道至长乐东路) |  | 54141.67  | 37285.51 | 12422.56 | 4433.6 |  |  |  |  | 42251.86  |  |
| 人行天桥 | 华清东路人行天桥 |  | 550 | 0  | 0  | 550 |  |  |  |  |  |  |
| 公厕 | 浐河西路（空工大东门对面）公厕 |  |  |  |  |  |  |  | 2 |  |  |  |
| 公厕 | 浐河西路（警犬基地对面）公厕 |  |  |  |  |  |  |  | 2 |  |  |  |
| 公厕 | 浐河西路（华清路十字西南角）公厕 |  |  |  |  |  |  |  | 2 |  |  |  |
| 公厕 | 十里铺公园（北）公厕 |  |  |  |  |  |  |  | 2 |  |  |  |
| 公厕 | 十里铺公园（南）公厕 |  |  |  |  |  |  |  | 2 |  |  |  |
| 公厕 | 浐河西路（环卫基地门口）公厕 |  |  |  |  |  |  |  | 2 |  |  |  |
| 公厕 | 十里铺北路爱佳E都公厕 |  |  |  |  |  |  |  | 2 |  |  |  |

**费用说明**

一、编制原则

依据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6〕35号）、市城管局《关于做好2023年夏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并结合浐灞国际港实际情况，相关费用将依据新政策出台情况适时调整。

二、编制标准

（一）人行天桥计费面积按照天桥面积的1.5倍核定，参照相应道路等级计费。

（二）保洁员工资为2805元/月，按照市级标准并结合浐灞国际港实际，标段中一、二、三级道路分别执行3125㎡/人、3500㎡/人、3800㎡/人的清扫面积标准。

（三）对特殊路段或特殊点位（如地铁站点、垃圾产量大路段）需增派保洁员的由管理部门据实核定。按照人数核定费用标准为：3821.62元/人·月。

（四）城中村道路保洁按照二类道路标准计费及10%的垃圾收运人数。

（五）每名保洁员45859.44元/年，其中人员工资（33660元/年）、取暖费（900元/年）、节日福利费（400元/年）按给定标准（合计34960.00元/人•年）结算；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降温费、高温津贴，按给定标准（合计6243.45元/人•年）在限额内据实结算；5%管理费2060.17元/人•年、6%税费2595.82元/人•年。

（六）公厕108591.8元/座•年，配备2名保洁管理员。人员工资、取暖费、节日福利费，按给定标准69920.00元/座•年结算；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费、降温费、高温津贴、水电费、日常维护等，合计27646.75元/座•年，按给定标准在限额内据实结算；5%管理费4878.34元/人•年、6%税费6146.71元/人•年。

（七）机械化保洁服务每平方米费用0.733元/月。

（八）招标服务期2年，合同期12个月。

三、发放标准

（一）人员工资

按照市城管委办《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员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市城管委办发〔2019〕13号），浐灞国际港执行2805元/人·月。

（二）降温、高温费

按照市城管局《关于做好2023年夏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夏季降温费、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从6月15日至9月15日，按每人每天15元标准发放“降温费”，35℃以上高温天气，按照每人每天25元的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三）取暖费

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的通知》（陕人社发〔2011〕158号），每人每个取暖期一次性发放900元。

（四）节日福利

按照40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节日福利费，其中端午100元/人、中秋100元/人、春节200元/人。

（五）加班费

按照市政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市城管局《关于切实落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员节日期间加班费发放的通知》要求，发放标准为：“法定节假日加班支付基本工资的3倍”，其他休息日加班不发加班费，安排倒休。

（六）劳保用品

按照市政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向一线保洁员发放肥皂、毛巾、手套、口罩等必要的劳保用品180元/人·年。

（七）服装费

配发环卫工服每年2套夏装（100元/套），1套遮阳帽（20元/顶）、春秋装（200元/套）、单鞋（40元/套）、反光背心（40元/套）；两年1套冬装（400元/套）、雨衣（50元/套）、雨鞋（52.9元/双）、棉皮鞋（200元/双）。

（八）保洁工具

按照市政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240元/人·年标准配发大扫帚、笤帚、铁锹、簸箕、安全桶等保洁用品。

（九）体检及商业保险

按照市政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每人每年体检300元、商业险400元。

附件1：

**西安浐灞国际港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人工费用标准**

单位：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人员 工资 | 劳保费 | 工具耗材 | 服装费 | 体检费  | 商业保险 | 法定加班费 | 降温费 | 高温津贴 | 水电费 | 日常维护 | 取暖费 | 节日 福利 | 5%管理费 | 6%税费 | 人均清扫面积（㎡） | 备注 |
| 限额内据实结算 | 按配备人数结算 |
| 一级道路 | 33660 | 180 | 240 | 851.45 | 300 | 400 | 2002 | 1395 | 875 | / | / | 900 | 400 | 2060.17 | 2595.82 | 3125 |  |
| 二级道路 | 33660 | 180 | 240 | 851.45 | 300 | 400 | 2002 | 1395 | 875 | / | / | 900 | 400 | 2060.17 | 2595.82 | 3500 |  |
| 三级道路 | 33660 | 180 | 240 | 851.45 | 300 | 400 | 2002 | 1395 | 875 | / | / | 900 | 400 | 2060.17 | 2595.82 | 3800 |  |
| 公厕 | 67320 | 360 | / | 1702.9 | 600 | 800 | 4004 | 2790 | 1750 | 2000 | 13639.85 | 1800 | 800 | 4878.34 | 6146.71 | / | 每座公厕配备2名管理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4-ZB-2950-001R**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二次）**

**投 标 文 件**

**商贸产业园（ ）标段**

**投 标 人：**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贸产业园（ ）标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二次） | 大写：小写： |  |

注: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中总计金额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贸产业园（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综合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元/年） |
| 1 | 人工清扫保洁费 | 人工清扫保洁人数 人 |  元/人/月 |  | 综合单价包含人员基本工资、管理费用及税金等费用。 |
| 人工清扫保洁人数 人 | 6243.45元/人/年 |  | 综合单价包含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费、降温费、高温津贴等全部费用，各单位报价时按此费用全额计入，实施过程中据实结算。 |
| 2 | 机械保洁费用 | 机械清扫计费面积 ㎡ |  元/㎡/月 |  | 综合单价包含机械相关所有费用。 |
| 3 | 社会福利费（节日福利、取暖费） | 保洁总人数（公厕及人工清扫） 人 | 1300元/人/年 |  | 社会福利费标准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投标单位报价时，按给定标准计入总报价。 |
| 4 | 公厕清扫保洁费 | 公厕数量 座 |  元/座/月 |  | 综合单价包含人员基本工资、管理费用及税金等费用。 |
| 公厕数量 座 | 27646.75元/座/年 |  | 综合单价包含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费、降温费、高温津贴、水电费、日常维护等全部费用，各单位报价时按此费用全额计入，实施过程中据实结算。 |
| 小计（元/年） |  |
| 总计（元/2年）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22%20%5Ct%20%22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投标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3）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4）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6-5）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6）

（7）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8）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件6-8）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9）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

**或6-2 资信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社保所属时间和所缴纳的社保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证书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 经营范围 |  |

**注：填写上表后，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的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二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二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服务实际内容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2.响应内容须在偏离栏明确说明正偏离、负偏离的情况，并在说明栏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保洁范围与内容 |  |  |  |
|  | 保洁要求 |  |  |  |
|  | 费用核算与支付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方案**

（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附件1：**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